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2015年8月18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银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该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8名，会议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贵州银行董事会对杨明尚行长授权书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备案申请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，弃权1票，表决通过。

分送：各位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